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第五辑）

巴蜀商道

梁凌 梁平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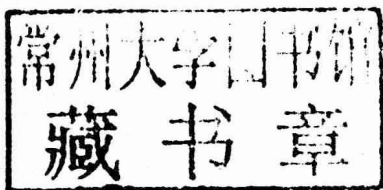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第五辑）



巴蜀商道

梁凌 梁平汉○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蜀商道 / 梁凌, 梁平汉著. — 成都: 巴蜀书社, 2010. 9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第五辑)
ISBN 978-7-80752-646-9

I. 巴… II. ①梁… III. ①商业经济—概况—四川省
IV. ①F727. 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7689 号

·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 ·

巴蜀商道

梁 凌 梁平汉 著

责任编辑	李 嘉 陈亚玲
封面设计	张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38mm×203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1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646-9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张作哈

副 主 任：唐建军 张在德 王 伟

主 编：张在德

副 主 编：罗韵希 段志洪

编委会成员：唐建军 张在德 任 杰 梁清海

康济民 安 山 伍 文

总 序

张中伟

巴山蜀水自然风光旖旎，历史文化璀璨。作为中华文明起源地之一的巴蜀故地，历经数千年的风雨沧桑和一代又一代巴人蜀人的筚路蓝缕，形成了玄妙神奇、博大精深、瑰丽多姿的巴蜀文化，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四川，乃至中国的一座极为珍贵的文化宝库。

巴蜀文化植根于巴山蜀水，是一种典型的地域文化。自上个世纪40年代初提出“巴蜀文化”这一概念以来，随着考古的新发现，特别是三星堆、金沙遗址等一批颇有影响的古迹相继发现发掘，巴蜀文化的研究逐渐成为热点，并陆续在历史文化、考古文化和民族文化等方面推出了一批在国内外引起广泛关注的学术成果。这是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兴旺的重要标志，是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瞩目成就。

十六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重视发掘、研究

巴蜀文化，大力普及、弘扬巴蜀文化，既是结合我省实际、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文化生活需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既是发展繁荣我省文化事业、建设文化强省的有机内容，也是加强和推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振奋广大干部群众精神的重要途径。为此目的，省政府组织参事、文史馆员等一批学有专长的老专家、老教授编写了《巴蜀文化走进千家万户》丛书。这套丛书涵盖了巴蜀文化的起源与传承、历史文化、民族宗教、科学技术、民风民俗、名都名城名人等诸多方面，史实准确，文字精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对普及、宣传和弘扬巴蜀文化，具有积极重要的作用。相信这套丛书能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并从中领略到巴蜀文化的独特魅力。

文化的力量，深深地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弘扬巴蜀文化，既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又要大力开展宣传普及工作。坚持在普及基础上提高，在提高指导下普及。希望全省学术研究和文化界的同志始终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努力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文化精品，为推动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目 录

总 序	张中伟(001)
引言：说商	(001)
商业·商人·商道	(001)
第一章 道法自然话商道	(013)
一、巴蜀的由来	(013)
二、巴蜀山水物产丰	(016)
三、一方水土一方人	(020)
四、巴蜀商业漫漫路	(023)
第二章 商道天成话水道	(032)
一、城市：因水道而兴	(033)
二、万里长江第一城——宜宾	(034)
三、连接盐水河与美酒河的水陆码头——泸州	(034)
四、川江总码头——山城重庆	(036)
五、水码头江口：兴衰因水道	(037)

第三章 茶马古道话兴衰	(041)
一、城市：因交通而繁荣	(041)
二、康定——因道而变的城市	(044)
三、烟道，过眼烟云的商道	(049)
第四章 因资源而起的历史文化名城——自贡	(051)
一、因业生商——贡井盐场	(052)
二、因商成市——自贡市	(057)
三、永远年轻的历史文化名城	(058)
第五章 一方人中一方商	(070)
一、商道，天道也：入商只为济苍生——卢作孚	(070)
二、商道，正道也：好人社会——宝元通	(083)
三、商道，奇道也：商战“诸葛亮”——古耕虞	(097)
四、商道，诡道也：机关算尽——汤子敬	(109)
五、商道，常道也：和气生财——太和号	(119)
六、商道，运道也：扬长避短——“麻乡约”	(123)
第六章 巴山夜雨话商道	(136)
一、文化传承	(136)
二、巴蜀血脉	(145)
后 记	(153)

引言：说商

商业 · 商人 · 商道

“商”字从口，籀文中写作𠂔， “口”多达五个，有的加上代表货币的“贝”，有的加上相对的两只“手”（图1），形象反映了上古人们在以物易物中的计算、讨价还价等交换行为。《汉书》中称：“通财鬻货曰商”；《白虎通》中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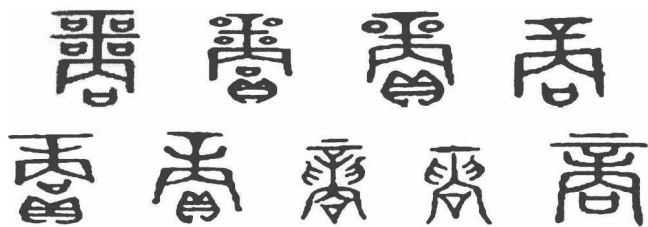


图1 几种古文的“商”字

“商其远近，度其有无，通四方之物故谓商。”我国古代这些对商的最初解释，反映了时人对商品交易和流通活动的基本认识。在传统概念中，“商”的语意极广，就社会经济生活领域而言，最基本的含义有“商业”和“商人”两种，前者为社会经济生活环节之一，后者为社会阶层之一。商业和商人不属于某一特定地域或社会，从东方到西方，从原始社会到现代社会，从中国人到阿拉伯人，都可以发现其越来越清晰、厚重、繁多的踪迹。话说巴蜀商道，有必要从商业、商人、商道的称谓说起。

首先说商业。商业是人类社会演进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般认为，商业源于原始社会以物易物的交换行为。商业的本质是交换，并且这种交换应是基于人们对价值的认识的等价交换，否则就是抢劫、掠夺。产品交换源于社会分工。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而城市和乡村的分离，是“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①。商业发展对社会的贡献在于促进了社会化分工合作的细化深入，促进了包括人力、原材料、生产资料和生活物资等等社会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扩大再生产。此外，还使原来孤立的、往往是自给的生产领域或地区互相联系起来，又使那些专业的、不能自给的部门或地区可以独立进行生产，既使“原来独立的东西丧失了独立”，又使“原来非独立的东西获得了独立”。而这两个过程，都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6页。

商业在文明社会必不可少。在自然经济体系下，商业资本处于流通领域之中，游离于生产领域之外发展；在市场经济体系下，商业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而在近代中国，“商”逐渐成为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代称，其经济内涵大大超越了古代的“商”观念，其社会内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商业除从事商品交易以外，至少还有运输、保管、通讯、递送、分类、包装、散装、分配等八种职能。商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商业是指所有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而狭义的商业是指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营利性事业。随着现代社会中商品经济关系的长足发展，传统意义上的商业概念日益得到扩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的范围日益扩大，制造业、金融业、服务业、信息贸易、技术贸易与传统商业的实质性差别越来越趋于模糊，商业的范围和种类愈衍愈广，愈衍愈繁，形成所谓“无业不商”之局面，乃至现代商法上所称的商事是指营利性主体所从事的一切营利性营业活动和事业之总称。而本书则主要谈传统意义之“商业”。

其次说商人。有商业活动就有从事商业活动的人。《辞源》把商人定义为“买卖货物求利的人”。传统上还把行商称为“商”，把坐商称为“贾”，把小商人称为“贩”，等等。在中国，作为有别于其他社会职业的以商为职业的商人，保守地说，至少在周初就有了。《周礼·地官司徒下》规定，划定王宫官府的背后为“市”，每天集中进行三次交易：“大市日侧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中国上古实行的是“工商食官”制度，就是工商隶属官府，均为官办，如同农

业领域中存在一些自由庶民一样，在工商领域只有为数甚少的自由贩夫贩妇之类的“个体户”作为补充。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许多诸侯采取了一系列“通商惠工”的措施，“喜为商贾，不好士宦”成为时尚，自由工商业者队伍不断发展并崛起，司马迁在《史记》中专门作《货殖列传》，收录数十人，称之为：“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汉以后虽实行抑商政策，但随经济发展和商业繁荣，商人队伍越来越壮大。

关于商人阶层的社会地位，有人根据“士农工商”的中国古代“四民社会”之说，判定商居末位，是传统中国社会的弱势群体之一。认真辨析，还有商榷之处。首先，《春秋·穀梁传》称，“上古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周礼·天官·大宰》中把百姓分为“九职”，“六曰商贾，阜通货贿”，《管子·小匡》进一步提出“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这些只是一种职业划分，没有歧视性观念，后者还被当做国家的基石一并肯定。客观地说，“士农工商”的社会结构是与传统农耕社会相适应的。在农业社会奉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有其必然性，这一政策在商鞅变法制定以后，经秦皇汉武大力推行而成为历代王朝的一项基本国策。这种抑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抑制商人社会地位提高，西汉初，政府规定商人不得穿丝织品的衣服，不能乘车骑马，不得做官吏等。唐代也明文规定商人不得学文习武和做官，并在服饰、骑马、乘车乃至丧葬等方面都做出政策性规定。类似的规定宋、明两代也有。二是抑制商人资本积累。一些朝代采取重租税

政策，既增加王朝财政收入，又遏制商人经济势力过分膨胀。汉武帝时，盐铁官营、均输平准、政府铸币，使原属商人之利失去，打击最大为“告缗”政策。这一政策允许民众检举揭发商人对财产自报不实或隐匿不报，以图逃避纳税，其结果是“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审理中很少宣布无罪。类似的政策，“安史之乱”后的唐王朝也实行过。这种情况在古代世界并不鲜见。埃及、巴比伦、罗马、希腊、中世纪欧洲和17世纪的新英格兰、18世纪的英格兰以及19世纪的法国的历史记载显示，“所有这些社会都鄙视商人并限制商人的司法和政治权利”^①。在文化观念上，基督教也有“富人上天堂，好比骆驼穿过针孔”的说法。

历代王朝对商人阶层社会权利和社会机遇的严格限制；传统儒家强烈的“重义轻利”的伦理意识对商人逐利行为的排斥；《汉书》之后的各代正史不再记载工商，大体依照《汉书》体例，在《食货志》中，仅提农业、户口、赋税等，而没有工商业者的地位。尽管如此，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民间工商业却是繁盛的，各代笔记、札记、小说、诗词书画等都有充分的记载。商业的厚利，使许多人宁背“黑锅”也求其实，以至在商人之中也不乏一些王公、贵族、官吏的身影。《汉书·赵广汉传》记载，霍光之子霍禹就经营屠酤业。魏晋以降，王公贵族官吏派遣部属或僮客等从事贩卖、开店等的更多。唐人“客行田野间，比屋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作商贾”的诗句，就是商人在社会上的实际状况的一个反映。历代王朝反复的抑商、限商

① 陈锦江：《清末与官商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的浩令和措施，也反证了强权对经济社会中必不可少的商业和商人“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无奈。在近代的剧烈变迁中，商业资本率先出现，清政府被迫对私人工商经济采取了倡导和鼓励的态度。1905年，清廷正式宣示“窃惟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天下虽分四民，而士商农工皆为国民之一分子……而实行之力，则惟商界是赖”。在这里，传统的“士农工商”变成“士商农工”，并被寄予厚望。随着环境的宽松，一批具有功名的士大夫、官僚、华侨、地主和手工业者纷纷从商，从而进一步模糊了士农工商的界限。进入20世纪，商人阶层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重要力量活跃在经济、政治、社会等各个领域。

再次说商道。所谓“道”，既有道路、方法之意，又有道法、规律之意，还有道义、道德之意。“道可道，非常道”，中国人凡事都要讲“道”字，天道、地道、人道，等等，但又是很难讲清“道”，而“商道”也一直是社会上的热门话题。“商”含义的广泛性、模糊性和层次性，也使商道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商业”的经济内涵决定了“商人”阶层的社会内涵，而“业”与“人”的叠加互动又决定了“商道”的文化内涵，因此，对商道，就至少需要从宏观的发展轨迹和运行规律、微观具体的外在行为方式和“形而上”的内在品质世界等多视角、多层次上去观察和把握。经济发展过程是人的活动，既是客观过程，又是主观过程，是主观与客观相互激荡、共振的矛盾统一的过程。在客观环境大体相同的条件下，不同的商家走出盛衰起落的不同路径，显示出以商务为职业的商人的经商理念和实践对商业发展的作用更为直接。它包括对商业本质的认识，对商

业规律的认知，对商业与社会和时代的关系的认识和处理，以及商业一般法则的具体运用，等等。商业的本质是盈利，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同时，高明的商家也知道“义”与“利”应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也只有“义利合一”，两不偏废，才能实现持续发展。当一个社会处于动乱期、变革期、转型期，各种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极不健全时，商家道德的自律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华夏商业历史悠久

中国商业源远流长。关于商业的历史记录，可以追溯到三皇五帝。《周易·系辞下》载，神农氏时，“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已经有了时间固定的进行物物交换的市集。相传“伏羲氏聚天下之铜，以为棘币”，“黄帝立货币以制国用”，开始使用货币。《世本·作篇》关于颛项时“祝融作市”的记载；《淮南子·齐俗训》关于“尧之治天下……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的记载；《尚书·大传》中关于舜“贩于顿丘（今河南浚县北）”的记载都反映了商品交换的频繁和范围的扩大。夏、商、周三代商业进一步发展，《世本·作篇》有“鲧作城郭”之说，城市开始建立。据说商代以商命名，就与殷人先祖王亥擅长经商有关；周灭商后，也鼓励殷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用所得财物供养父母^①；而

^① 《尚书·酒诰》。



殷墟出土的来自遥远大海的用作货币的贝壳，乃是当时商品交换的铁证。周代分封制使各国商业往来更为频繁，各地土特产、兵器、牛马、丝帛乃至奴隶都进入流通领域。《周易》有“兑”卦、“旅”卦，“商旅不行”、“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旅于处，得其资斧”、“近利市三倍”等谶语，曲折地反映了商业在现实生活中的影响。

春秋时代大国争霸，经济实力是重要的依托，各国设置市场，以收交易之利。商业以郑国和齐国最为发达。郑国早在公元前806年郑桓公准备开辟新郑地区时，就与商人订立了“尔无我叛，我无强贾”盟约，百年之后，郑庄公成为春秋之初相当活跃的小霸主，而郑商弦高犒军救国的故事，在两千六百多年后的今天仍能令人心热。齐国“通齐国鱼盐于东莱，使关市讥（稽）而不征”^①，鱼盐之利成为齐国收入的大宗。公元前651年，在齐桓公成为霸主的葵丘大会上，齐桓公“约法五章”，其中“无忘宾旅”、“无遏籴”两条均是有关商贸的要求，可见其对商业的看重。晋文公“轻关易道，通商宽农”，首都绛之富商无一官半职，却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行诸侯之贿。越大夫范蠡协助越王勾践灭吴后，携西施退隐民间，以经商为业，能择人而任时，“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富而行德，以至后世称富者为“陶朱公”。孔子的弟子子贡，辞官经商致富，“结驷连骑，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司马迁认为，孔子能名扬天下，得益于子贡这样致富的弟子。

^① 《国语·齐语》。

战国争雄，全面竞争，强胜弱汰，在推动政治、经济、文化不断集中的同时，商贸也步入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代，集政治中心与商业都会于一身的城市拔地而起，“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富商大贾招摇过市，贩夫走卒不绝于道。巨商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童仆同苦乐，趋时若猛兽挚乌之发”。在谈及经商之道时，他说：“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子）、吴（起）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取予，强不能有所守，虽欲学吾术，终不告之矣。”^① 白圭之言在今天看来仍是具有启发意义的，两千三百多年后的今天，许多商家对经商的认识和实践也可能没有达到那样的境界，而那些贪得无厌、引发金融海啸之徒，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更难望其项背。

秦汉以后的大统一，推进了商贸的繁荣，正如司马迁所说，“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徙豪杰诸侯强族于京师”。国家政治中心自然成为商人荟萃之地，“诸殷富大都，无非街衢五通，商贾之所臻，万物之所殖者”^②。以互市为代表的民族贸易和以陆、海“丝绸之路”为代表的外贸兴起并长盛不衰。经过五代十国的动乱，宋代统一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水道运输的改进、都市消费的增加等等，隋唐城市坊市分开的隔离制度被打破，商店酒楼开设、营业时间不受限制，使以商业都会为代表的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盐铁论·力耕》。